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再字第9號

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

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請求給付薪資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勞聲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聲請人處罰鍰新臺幣參萬元。

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，其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249條之1第1、3項並分別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第八款，或第二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，法院得各處原告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。」「第一項處罰，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；關於訴訟費用額，應併予確定。」再按民訴法第505條、第507條規定，確定裁定之再審亦準用上述規定。另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，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，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，例如為騷擾被告、法院，或延滯、阻礙被告行使權利；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，而有重大過失，類此情形，堪認係屬濫訴。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，應將不得為該濫訴列為訴訟要件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 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  
03 經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前確定判  
04 決）後，①再審聲請人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  
05 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  
06 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（下稱108年度第4號裁  
07 定）。②其再對於108年度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  
08 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109年度第6號裁  
09 定）。③其復對於109年度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  
10 9年度勞聲再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（下稱109年度第7號裁  
11 定）。④其繼對於109年度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  
12 0年度勞聲再第2號裁定(下稱110年度第2號裁定)以其未表  
13 明再審事由而予駁回確定。⑤其又對110年度第2號裁定聲  
14 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  
15 事由駁回確定（下稱110年度第3號裁定）。⑥其再對110  
16 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  
17 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（下稱111年度第1號裁  
18 定）。⑦其再對111年度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1  
19 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（下  
20 稱111年度第3號裁定）。⑧其續對111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  
21 再審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  
22 由駁回確定（下稱111年度第6號裁定）。⑨其又對111年  
23 度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裁  
24 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，且係基於不當目的之濫訴而駁回確  
25 定（下稱112年度第11號裁定）。⑩其再對111年度第1號  
26 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2號裁定以其  
27 重複提起再審駁回確定（下稱112年度第12號裁定）。⑪  
28 其再對112年度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聲  
29 再字第7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（下稱原確定  
30 裁定）。而本件再審聲請所陳全部事由，並未具體指明原  
31 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再審事由之具

體情事，仍僅係針對原確定裁定之前之裁判有所指摘，所持理由與其前揭遭駁回之再審聲請並無二致，其聲請再審之主張不合於再審聲請之法定要件，此業經本院以前開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反覆論述如前。據上，再審聲請人反覆不斷以業遭本院認定不合聲請再審要件之相同理由，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更行聲請再審，致使法院須不斷分案處理其聲請案件，除耗費司法資源甚鉅外，對於其所為再審聲請亦無任何助益，堪認再審聲請人主觀上確係基於惡意、浪費司法資源之不當目的而一再聲請再審，且其所為再審聲請於事實、法律上均欠缺合理之依據，此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及前開說明，其本件再審之聲請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（二）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應予駁回，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，則再審聲請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本息部分，即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認定為濫訴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且本院於112年度第11號裁定復已明確指明再審聲請人若一再有濫訴再審提出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裁罰，惟再審聲請人仍持續濫行聲請再審，爰考量再審聲請人前揭濫訴之情節，為使再審聲請人知所警惕、有效遏止其持續濫訴之行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處再審聲請人罰鍰3萬元。倘再行濫訴，本院得再另行加重裁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徐文瑞

法官 張新楣

法官 趙彥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一、就駁回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二、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時，適用抗告程序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0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陳珮彤